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5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安蓮珠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宮文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救字第7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存款遭執行法院全數扣押，無法動用，且現年67歲，罹患腦血管重症，必須保留鉅額資金以備隨時緊急手術及長期醫療照護，強令抗告人挪用救命錢預納裁判費，無異剝奪人民生命權及訴訟權，復以抗告人高齡、重病、無工作收入且資產遭全額查封之條件，在客觀金融市場上，並無經濟上信用，確無資力繳納訴訟費用，爰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，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、114年度台抗字第361號等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873號、115

年度台聲字第461號等裁定意旨可資參酌）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雖提出扣押命令、領藥單、影像檢查報告等件（原裁定卷第17至35頁），欲釋明其無資力。惟依抗告人提出之扣押命令，僅能釋明抗告人財產遭執行法院扣押，難認抗告人確已窘於生活而無資力。又抗告人提出領藥單、影像檢查報告，僅能證明抗告人於114年5、6月間，曾因腦病變、老年性腦退化、退化性脊椎炎就診，然依社會通常之觀念，尚無礙於其經濟信用之評價。至抗告人所稱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扶助云云（原裁定卷第13頁），經查並無任何申請紀錄（本院卷第29頁），亦難憑採。是以，依抗告人提出之證據，均不足釋明其係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使本院得信其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其聲請訴訟救助即無從准許，抗告人之聲請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從而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訟救助聲請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維君

法　官　謝宗翰

法　官　秦慧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瓊芳